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 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或“公司”）于近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98,230 股因无人竞拍流拍已进入变卖程序，具体司法拍卖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振发能源持有的 21,998,230 股公司股票将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10 时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变卖期为 60 天。本次将被司法变卖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执行拍卖人	拍卖原因
振发能源	否	7,998,230	0.96%	14.31%	2024/07/04	2024/09/02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纠纷导致
		7,000,000	0.84%	12.53%				
		7,000,000	0.84%	12.53%				
合计	-	21,998,230	2.65%	39.37%	-	-	-	-

注：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251>）公示的相关信息。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振发能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于2023年4月11日和2023年12月26日出具了《关于自愿放弃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关于自愿放弃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自愿放弃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4年6月25日，振发能源持有公司股份55,87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待本次司法变卖完成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33,88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届时振发能源将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目前司法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